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嘉麟杰对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24日）的收盘价格为3.57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22日）的收盘价格为3.32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0%。同期，深证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从8,876.13点下降到8,576.72点，涨幅为-3.37%；同期，申万纺织服装板块指数（801130.SI）从1,975.31点下降到1,858.86点，涨幅为-5.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3%；剔除申万纺织服装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0%。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